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 | | | |
|----------|---|---|
| 「營業日」 | 指 |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任何可讓該交易所合約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u>(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u> ； |
| 「T+1 時段」 | 指 | 就交易所合約而言，其合約細則指明的收市後交易時段（如有）； <u>就本規則而言，凡提及「營業日 T+1 時段」，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概指該營業日的 T+1 時段開始直至該 T+1 時段結束的這一時段，即使該時段可能橫跨該營業日的午夜，而下一個營業日的 T+1 時段則指該 T+1 時段開始當天的營業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u> |

第六章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最低按金

617. (b) 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規限下，就具有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已向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悉數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匯送的固有客戶（「固有客戶」）而言，則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但條件是：
-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 T 時段或 T+1 時段營業日 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到期支付；及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錯價交易

- 819B. (g) 要求修正的一方必須在修正錯價交易的T時段或T+1時段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交易所呈交報告，詳述(i)所執行的錯價交易；(ii)錯價交易的原因；及(iii)其已採取或將採取以防止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午市) 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 <u>四十五分</u> (收市後交易時段)
----------------	--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午市)
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 **四十五分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午市)
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 **四十五分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 (午市)
下午五時正至晚上十一時四十五分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至下午 11 時45 分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正午 12 時正。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 (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2.2 在每一個香港營業日的下述交易時間內，貨幣期貨合約莊家須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莊家活動要求：

<u>貨幣期貨合約</u>	<u>莊家活動時間 (香港時間)</u>
美元兌 人民幣 (香港)	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及下午5時至下午11時 45分

行政總裁可不時調整莊家活動時間。